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生 提高編級申請表
 轉學生

系級班		學生 姓名		學號	
學系 審核	1. 各學門課程科目學分經主管簽核，共准予抵免學分總數：_____。 2. 學系審核後，可計入畢業學分數：_____。 3. 所抵免學分總數，除符合各年級標準外，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符合本系自訂之審查基準，擬提高編級至_____年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務承辦人：</p>				
系主任 簽核					
註冊 課務組	經複核後，該生確實符合提高編級之規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績承辦人：</p>				
批 示					

一、本學期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

申請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1. 抵免學分總數達 **40** 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
2. 抵免學分總數達 **70** 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
3. 抵免學分總數達 **100** 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
4. 五年學制(建築系)抵免學分總數達 **130** 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
5.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須符合前列學分數規定，且限定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 提高編級者所抵免學分總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7.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80**學分(含)以上】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陳核後會簽註冊課務組人員：

- | | |
|---------------------------|----------------|
| 1. 選課事宜。 | 課務承辦人：_____（解） |
| 2. 提高編級至 _____ 年 _____ 班。 | 學籍承辦人：_____（謝） |
| 3. 該生修習配當表設定：_____ 學年。 | 成績承辦人：_____（陳） |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生核准抵免學分總數符合提高編級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聯絡方式：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2111, Email: registration@fcu.edu.tw。